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誌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㈠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未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「李景山」，請聲請人具狀更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㈡本件依調解請求之聲明所載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8,011元（含積欠薪資83萬5,273元、勞工退休金9萬7,008元、資遣費24萬5,73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
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